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2006號

03 聲請人 蘇麗華

04 上列聲請人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文

06 深對被繼承人黃金岳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07 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7
08 樓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。

09 被繼承人黃金岳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
10 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柒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其
11 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
12 使其權利。

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金岳之遺產負擔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金岳之繼承人，被繼承
16 人於民國113年6月30日死亡，爰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
17 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被繼承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含非
18 現人口）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
19 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最近二年綜合
2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
21 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
22 細表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23 中心回覆書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。

24 二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
25 報法院」、「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
26 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
27 債權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5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8 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金岳之配偶，聲請人主張上
29 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等在卷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
30 被繼承人死亡，其於繼承開始後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等情

為真正，核其聲請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「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為陳報之繼承人。二、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三、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。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」有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、3、4、5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，自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7個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